

中炬高新董事会改组获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7月24日,中炬高新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当晚发布公告称,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罢免何华、黄炜、曹建军、周艳梅4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本报记者 武卫红 齐金利

董事会改组议案获通过

根据公告,此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梁大衡、林颖、刘戈锐3人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候选人刘辉辉未获通过。

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形式进行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有1342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2140.4769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281%。公司董事余健华、万鹤群,独立董事秦志华、甘耀仁、李刚出席会议。同时,公司监事长郑毅钊、职工监事莫红丽以及董事会秘书田秋出席了会议。

值得关注的是,在中炬高新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同时,宝能集团官网发布的一份文件称,中炬高新于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7月24日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不过,上述文件并未通过上市公司信披渠道披露。

7月24日晚间,上交所就中炬高新有关信息披露事项下发监管工作函,涉及对象为一般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中炬高新股权结构显示,截至2023年6月20日,火炬集团持有中炬高新10.88%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火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火炬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鼎晖隼禺、鼎晖按榔、CYPRESS CAMBO,L.P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9.81%股份。而宝能系旗下的中山润田持有中炬高新9.58%股份。

多位参会股东表示,近期中炬高新高层人事频繁调整,不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长期健康发展,也不利于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希望此次会议能够解决双方矛盾,为公司下一步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管理层持续变动

在宝能系和火炬集团争夺上市公司控



本次股东大会在中山火炬国际会展中心召开。

本报记者 武卫红 摄

制权的同时,中炬高新管理层持续调整。7月23日晚,中炬高新公告称,公司董事会于7月22日收到邓祖明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邓祖明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值得注意的是,邓祖明于7月17日被聘任为中炬高新总经理,在任时间还不到一周。7月18日晚,中炬高新披露,7月1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李翠旭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李翠旭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李翠旭将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7月17日当天,中炬高新举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邓祖明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告资料显示,邓祖明在2012年至2022年历任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管理中心副总监、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产业发展二中心总经理,融资管理二中心总经理,2022年3月起任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中炬高新其他多名高管近期也发生变动。7月21日晚,中炬高新披露,公司于7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聘任田秋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孔令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7月21日,中炬高新举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李建建先生副总经理的议案》。

7月19日晚,中炬高新公告,因个人原因,邹卫东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邹卫东将不在公司及下属子

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副总经理田秋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此外,中炬高新在7月17日举行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免去了张弼弘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职务,同时聘任孔令云、秦雪君为公司副总经理。

股东争斗升温

今年7月初,随着火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起临时股东大会提议改组中炬高新董事会,宝能系与火炬集团展开了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争夺。

7月7日晚间,中炬高新发布公司监事会自行召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炬高新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称,因公司股东中山润田及其关联方自身债务问题,中山润田持有的公司股份持续被动减持,不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何华、黄炜、曹建军、周艳梅为其推荐或关联的董事不再适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火炬集团、鼎晖隼禺、鼎晖按榔共同提请股东大会免去何华、黄炜、曹建军、周艳梅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步罢免何华、黄炜、曹建军、周艳梅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及召集人职务。

上述董事会改组提案发出后,宝能系

和火炬集团的矛盾再次升温。7月12日,中山润田在宝能集团网站发表声明,举报火炬集团等国资股东涉嫌虚假诉讼、操纵证券市场,严重损害中炬高新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而火炬集团于7月12日晚间发表《关于中山润田发布不实信息的严正声明》称,宝能系旗下中山润田的举报是肆意抹黑,捏造、歪曲事实,并针对涉嫌虚假诉讼、操纵证券市场、监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程序予以回击。

对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秦志华和独立董事李刚在公告中表示,原董事正常履职,罢免理由不足;新提名董事与公司权益诉讼案高度相关,在诉讼结果未明情况下不宜担任公司董事;为保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宜大规模更换董事。

7月22日,独立董事秦志华和李刚再次公开声明,反对召开临时股东大会。7月23日下午,火炬集团回应称,两位独立董事反对意见高度相似,明显缺乏独立的思考和专业判断。7月24日午间,针对中炬高新的一系列争议,中山火炬集团公开回应称:近年来,中炬高新经营出现明显下滑,内部管理混乱,股东、广大投资者及员工对于公司当前状况不满,有必要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调整。无论从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角度,还是股东权益保护角度,中山润田已经不适合继续主导上市公司经营管理。

中医药传承创新迎机遇期

●本报记者 傅苏颖

7月24日,国家卫健委等六部门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3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其中提出,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快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中医特色重点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推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

2023年国家中医药科学监管大会日前召开。与会专家认为,近年来政策全面推进中医药产业振兴发展,中药新药上市数量持续增长,中药国际影响力不断提升,创新平台建设逐渐完善。同时,中药企业研发投入不断增长,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迎来机遇期。

具备多靶点效应

中药产业链长,综合带动性强。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支持中药产业创新发展。

“中医药在慢病防控、疫病防治领域独具特色。”中国工程院院士程京认为,当前药物靶点发现难度增大,研发周期变长,单一靶点药物难以应对复杂疾病。而中药具备多靶点效应,在多靶点复杂疾病治疗领域潜力巨大。

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医大师张伯礼称,中药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具有里程碑意义,既体现了中药新药研发规律,又大幅缩短了研发周期,提高了研发效率,加速中药科技成果转化。

对于中药产业面临的挑战,中国工程院院士黄璐琦表示,临床优势突出的高价值中药产品依然稀缺,已上市中药产品同质化严重,中药产品上市后的评价与淘汰非常必要。应以强化产品竞争力为核心,激发企业内生动力。中药生产链长、影响因素多、品质成因复杂,中药材及饮片质量评价和管理体系面临“高检验成本、低监督效率”困境,要强化过程管控,保障中药品质。目前,中药产业集约化程度低,竞争格局分散,中药产业结构性矛盾突出。

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医大师张伯礼称,优质中药材是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物质保障。我国中药材存在盲目引种、粗放种植、化肥、农药、植物生长调节剂滥用等问题,需推广无公害中药材精细栽培和优质药材“三无一全”(即无公害、无硫加工、无黄曲霉毒素、全程质量追溯),提升中药材质量和品牌价值,保障中药材产业健康发展。

以临床价值为导向

为促进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黄璐琦称,要从“提质增效”“优化竞争”两方面着手,通过政策引导和项目扶持,协调领域和区域发展,以一批重大项目为抓手,着力提高中药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优化中药产业链和产品链,推动形成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态势。充分激发创新动能,强化全过程管控,促进集约化发展,提升中药生产效率。

“中药创新必须坚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中国科学院院士陈凯先建议,推动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研制,加强古代经典名方的梳理与挖掘,重视经典名方的临床价值;注重“老药新用”,推动中药改良型新药研究,围绕临床应用优势和产品特点,对已上市产品进行二次开发,包括改变给药途径、改变剂型、增加功能主治以及生产工艺改进等;加强中医证候结合研究,强化中医证候诊断的规范化、客观化和量化指标;深入中药疗效评价研究,采用循证医学诠释中医药的疗效特色,逐步建立和完善对中医证候调理和改善的评价体系;同时,要充分认识到中药复方成分和作用机理的复杂性,探索中药新药研发新模式。

在中国科学院院士林国强看来,中药新药研发方法与路径之一是利用中药组分,开展高效生物筛选与配方研究。在中药药效组分理论指导下,在传统经方、验方基础上研发组方中药新药。从已有药效出发,研发单体化合物或多组分中药。

程京认为,目前中医理论仍偏重于经验传承,缺少系统性实验科学数据,一定程度上阻碍了中医药的传承创新发展。程京介绍,其带领的团队研究建立了分子本草技术平台,构建大规模药用分子功效数据库,希望通过“以药试靶”将传统中医理论转为数字化语言,引领中药数字化发展。

国医大师严世芸称,中医药的科学研究要克服单体研究的局限性。中药材是有机统一的整体,其内部各种单体、组分相辅相成、相互制约,进入人体后可以有选择地对多靶点发挥作用。药材的单体、组分研究是当前的主流,但没有摆脱合成药物的框架,不能揭示中药药材的特点。建议国家相关部门把中药药材的生物特性和综合多向的作用特点研究列入重点课题,多学科、多方法、多路径开展探索性和创新性研究,逐步建立中药研究的方法论体系。

王琦表示,中药复方是中医临床治疗疾病的主要手段。中药含有多种成分,能够发挥多靶点的治疗作用。这是中药新药研发有别于化学药的重要特点。此外,中药新药研发要从种植源头、制备过程等环节全过程控制药材质量。



视觉中国图片

近两万亿到账 上市公司分红总额屡创新高

●本报记者 詹秀丽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统计数据显示,上市公司上年度现金分红已接近全部实施,近两万亿真金白银已发放到投资者账户。

近年来,上市公司分红总额屡创新高,股利支付率稳步增长,国有控股公司贡献七成。专家表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回报意识明显提高,分红金额持续增长。上市公司分红成为投资者分享经济增长红利的新渠道。

未分红公司不断减少

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数据,截至7月21日,共有3234家上市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报

利润分配,分红总额为1.73万亿元。加上上年度季报、半年报分红,年度现金派息近2万亿元。另有192家上市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已获通过,尚未实施,涉及金额0.15万亿元;68家公司在当年经营亏损情况下依然坚持分红;上市以来从未实施分红的公司持续减少。

值得一提的是,2022年工商银行分红总额1082亿元,连续两年派发现金股息超千亿元,与美股苹果公司分红相当。

分红比率方面,2022年平均股利支付率为34.12%,较3年前、5年前分别提升近2个和3个百分点。

按控股类型看,央企控股上市公司2022年分红总额1.06万亿元,占全市场的比重49.85%。一些大型央企上市公司保持高比率

分红,如中国移动、中国神华、中国石化等派息率均在60%以上。国有企业已经成为分享经营成果、积极回馈投资者的标杆,在资本市场发挥了良好的示范作用。

分板块看,2022年沪深主板上市公司共分红2万亿元,占总额的94%。主板上市公司大多是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同时,创业板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意识越来越强。2022年,科创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股利支付率分别较上年增长2.7个百分点和1.7个百分点。

分红融资比逐年提高

把时间拉长看,资本市场自设立以来,全部上市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近16万亿元,

时,股利支付率介于10%至40%的上市公司占比进一步上升,由2007年的27%提升至2022年的41%。

在分红水平持续提升的同时,A股上市公司整体分红质量明显改善。数据显示,连续三年、五年、十年分红的沪深上市公司数量分别超过2000家、1600家和700家。其中,至2005年连续三年分红的上市公司占比约38%,到2022年该数据大幅提升至58%。

“央企控股上市公司高分红特征明显。”中证指数公司负责人在会上表示,2022年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分红总额超过1万亿元,占全市场比重接近60%。在股利支付率、股息率、分红持续性等方面,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均处于领先水平。

积极回报投资者

2022年,交通银行分红再创新高。宝钢股份和上海能源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成倍于上市

融资额。

“宝钢股份制定了长期分红政策,并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且已写进公司章程,公司每年盈利的50%会用于现金分红。”陶均表示,围绕行业未来发展,公司需要进一步开展投资布局,因此按照50%分红比率这一长期政策进行操作。

交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桂泽发认为,分红是对广大投资者的回报,以分享企业改革发展经营管理成果,分红表现体现出企业的态度。

“从2001年上市至今,如果投资者当时以9元/股的发行价购买1000股,目前仅分红就超过1万元。”上海能源证券事务代表黄耀盟透露,2017年至今公司分红率均在30%以上,未来会坚持30%以上的分红率。

营造估值提升环境

去年底以来,中特估成为资本市场热议话题。在中特估逻辑驱动下,一大批央企控股

已接近包括首发和再融资在内的18万亿元股权融资总额。2022年分红总额远超当年1.53万亿元的股权融资额。资本市场回报投资者的作用显著。

626家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超过其上市以来股权融资总额。贵州茅台分红总额是融资总额的80倍,宁沪高速、兖矿能源、山西汾酒的分红总额与融资总额之比超过50倍。

近年来,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持续完善,资本市场成为居民增加财产性收入、满足财富管理需求的重要渠道。专家指出,能否持续稳定地创造价值,是资本市场评估公司估值高低的重要衡量因素。中特估体系将为投资者提供新的视角,低估值、高股息上市公司有望被市场重新发现并定价。

上市公司迎来价值回归。

对于中特估逻辑,央企控股上市公司有自己的理解和发力点。桂泽发表示,应多头并进、统筹兼顾,共同营造估值提升的环境。比如,可以对上市公司进一步分类,跨类别之间设立调节系数;同时,营造长期投资环境,避免短期炒作,研究机构应更多挖掘国企潜在价值。对于上市公司而言,要做好经营,用业绩说话,并加强信息披露。

在陶均看来,国资委的考核可以设置更多贴近二级市场的指标。“公司层面则要用业绩来说服投资者,同时在日常沟通交流中将公司战略规划更多传递给投资者。”

通过开展高效规范沟通交流,及时传递信息帮助投资者了解企业价值,成为央企控股上市公司拉近与投资者距离的重要手段。今年6月,上海能源邀请20多家机构和个人投资者代表到公司江苏沛县基地参观。“当时,投资者感受颇深。未来应该多开展类似活动,让投资者认可企业,提升对中特估企业的认同感。”黄耀盟表示。